

# 新疆财经大学 2026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 一、报到注意事项

### （一）报到及开课时间

报到时间：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报到，8 月 31 日上课。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报到者，须先履行报到手续后再办理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者，两周后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二）报到地址及联系人

校本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449 号

北校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075 号（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旅游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三）完善个人信息

报到前须登录“今日校园”APP 或“校园一站式服务大厅”完善个人信息（网址：<http://service.xjufe.edu.cn/new/index.html>），新生账号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或“111111”。

### （四）报到材料

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原件）至录取学院报到。为避免学籍学历注册出

现问题，原则上研究生在录取后至毕业期间不得更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重要身份信息。

### （五）确定导师

学生报到后由所在学院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 二、档案事宜

人事档案调档函已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

### （一）非定向就业学生

学生持调档函前往毕业院校、所在单位或人才交流中心办理调档事宜，并于9月1日前邮寄至我校各学院，人事档案不能按时到达的将视为定向就业。

### （二）定向就业学生

报到时需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一式三份交学院。

## 三、户口迁移

### （一）户口迁移范围

学生户口是否迁入学校由学生自行决定。我校不接收定向就业研究生及乌鲁木齐市户口研究生办理户口迁移。办理户口迁移的研究生，毕业时均需将户口迁回原籍。

### （二）户口迁移资料

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需将以下资料提交至所在学院，以学院为单位前往学校派出所104办公室（0991-7843317）办理。具体资料如下：

疆外及兵团户籍的新生：①户口迁移证原件（可凭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上必须注明血型、身高、体重，户口接收单位为：新疆财经大学派出所）；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③身份证复印件。

#### 四、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 （一）团组织关系

新生团员请携带团员证、团员档案、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所在学院团委办理团组织关系线上、线下转接工作，具体事宜与各学院团委联系。

##### （二）党组织关系

入学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兵团、部队、铁路、银行系统和其他非建库单位的新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需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的抬头为：中共新疆财经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如：中共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原则上去向单位为新疆财经大学录取所在学院的学生党总支或党支部（如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生党总支或 xx 党支部），如果录取单位尚未给新生党员分配党组织，去向单位可填录取学院党委（如：中共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开具单位应为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组织，新生开学报到时将介绍信交至学院。其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新生党员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只需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接即可。

## 五、学费、住宿费及缴费须知

### （一）学费

学费标准根据《关于制定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24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调整我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8号）执行。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7500元/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文学（新闻传播类）6000元/年；其他专业5800元/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文学类、工学类 6000元/年；其他专业 7000元/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18000元/年，工商管理21000元/年。

（二）住宿费1000元/年·生。

### （三）缴费须知

1.普通学生缴费流程为：关注“新疆财经大学财务”微信公众号 → 点击下方业务办理 → 选择第一项学生缴费指南通读并悉知内容后 → 选择第二项学费缴纳进行登录 → 选择账单缴费即可。（贷款学生请勿在此项目中操作）

2.贷款学生缴费流程为：关注“新疆财经大学财务”微信公众号 → 点击下方业务办理 → 选择第一项学生缴费指南通读并悉知内容后 → 选择第二项学费缴纳进行登录 → 选择绿色通道即可。（绿色通道只可申请一次）

## 六、助学贷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我校仅办理生源地贷款一种模式，生源地助学贷款于7-8月在户口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新生入校后需提交回执码，要求毕业后按期还款。详情可扫码查看《国家助学贷款和资助政策明白册》。



## 七、进校

- 1.所有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方可进校
  - 2.新生家长凭身份证与新生一同进入学校
  - 3.新生家长可预订学术交流中心房间入住，前台预订电话：0991-7981888,0991-7986999
- 学术交流中心订餐电话：0991-7792888。

研究生处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

| 2026级各学院研究生组织员及档案接收人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学院名称          | 组织员 | 联系方式         | 学院档案接收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校区  |
| 1                      | 金融学院          | 阿老师 | 0991-7842100 | 阿老师       | 0991-7842102 | 校本部 |
| 2                      |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 蔚老师 | 0991-7842223 | 段老师       | 0991-7842226 | 校本部 |
| 3                      | 会计学院          | 张老师 | 0991-7842122 | 刘老师       | 0991-7842125 | 校本部 |
| 4                      | 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 | 加老师 | 0991-7842251 | 黄老师       | 0991-7842080 | 校本部 |
| 5                      | 经济学院          | 张老师 | 0991-7843247 | 魏老师       | 15099051150  | 校本部 |
| 6                      | 财政税务学院        | 曙老师 | 17699109447  | 宋老师       | 0991-7843797 | 校本部 |
| 7                      | 信息管理学院        | 马老师 | 0991-7843944 | 李老师       | 0991-7843945 | 校本部 |
| 8                      | 国际经贸学院        | 马老师 | 0991-7843950 | 贾老师       | 0991-7843947 | 校本部 |
| 9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龚老师 | 19999579668  | 蔡老师       | 13179800915  | 校本部 |
| 10                     | 丝路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 柴老师 | 0991-7843707 | 辛老师       | 0991-7843707 | 校本部 |
| 11                     | 旅游学院          | 杜老师 | 15099679119  | 董老师       | 0991-7853335 | 北校区 |
| 12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梁老师 | 13209993030  | 迪老师       | 0991-7843363 | 北校区 |
| 13                     | 法学院           | 刘老师 | 15909912027  | 徐老师       | 0991-7853352 | 北校区 |
| 14                     | 公共管理学院        | 阿老师 | 18290850514  | 王老师       | 0991-7993552 | 北校区 |

